

甘肃大力宣传贯彻新环保法

加大督查力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本报记者吴玉萍 白刘黎兰州报道
记者日前从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获悉,新《环境保护法》出台以来,甘肃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持续加大宣传力度,组织“以案说法”专题讲座,印发环境执法手册,将《环境保护法》新要求一对一地传达给地方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此外,甘肃省环保厅还认真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组织开展黄金采选冶、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自然保护区管理、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等方面的专项检查和5次省级专项督查,深入排查和解决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违规建设项目、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等问题。

此外,还及时印发《关于环境保护大检查历次督查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督促各地建立台账,制定整改计划,建立落实销号制度,跟踪督导373个问题进入整改。2015年,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26679人次,检查企业10296家,查出违法建设项目1414个,发现违法企业855家,责令停止建设393家,责令停产704家,责令限期改正1540家,关停取缔170家,移送环境违法案件49件。

重庆推进地方环保法规体系建设

生态环保立法项目占全年计划的四分之一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根据国务院的总体要求和重庆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部署,重庆市人民政府日前公布了《2016年度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强调发挥法治对全市改革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计划》涉及了园林绿化、节约能源、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生态环保红线、生活垃圾分类、供水节水等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多个子项目。

根据《计划》,列入本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共64件,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36件、政府规章28件。初步统计,主要内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有16件,占《计划》的25%。

在地方性法规草案中,《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作为审议项目(共6件);《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修订)》等3件法规纳入预备项目(共13件);《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修订)》作为调研项目(共17件)。

在政府规章中,《重庆市金佛山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办法》、《重庆市公益林管理办法》、《重庆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修订)》等3件规章作为审议项目(共9件);《重庆市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办法》、《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补偿办法(修订)》等4件规章纳入预备项目(共8件);《重庆市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规定》、《重庆市地下工程建设地质环境保护规定》、《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城市景观照明管理条例(修订)》等4件规章作为调研项目(共11件)。

为确保相关立法项目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计划》特别强调要注重立法工作的公众参与,要求所有立法项目依法在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等网站、媒体上予以公开,充分听取公众特别是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建议。

此外,《计划》还强调要完善征求意见制度、立法协商制度、公众参与立法听证制度、意见采纳和反馈制度等,有效回应公众对制度建设的意见和诉求。

江西开展“我们一起来立法”活动

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本报记者熊志强南昌报道
大气污染防治与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为拓宽民主立法新途径,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江西省政府法制办会同江西省环保厅拟在起草并形成《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报省政府的过过程中,在全省开展一次“我们一起来立法”活动。

据了解,这一活动从2月上旬开始,主要通过江西省政府法制办和江西省环保厅网站公告、媒体全文刊登,以及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突出问题,解决好的经验及立法中应设计的制度措施,社会各界人士可踊跃提出意见和建议。

江西省政府法制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人类既是大气污染的制造者,又是大气污染防治者,大气污染防治与人类的生活密切相关,“为此,希望通过‘我们一起来立法’活动,让更多的公众参与到《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立法过程中,从而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以往相关条例草案通常由部门牵头起草,初步草案提请省政府修改后,交由省政府法制办进行发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而这次,我们在草案起草过程中就提前介入、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尚属首次。”

据了解,江西省政府法制办、江西省环保厅将安排专人收集和整理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社会公众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予以吸收和采纳,并适时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处理情况,通过网站向社会予以反馈。

邢台执法人员节后忙学法

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赵伟华邢台报道

春节过后一上班,河北省邢台市环保局便对环境执法人员进行了环保法律知识培训,这是邢台市环保局春节后的第一节法律课。据了解,近年来,邢台市环保局致力于打造学习型机关,以适应新形势、新常态,环境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得以不断提高。

此次课堂直接设在环境执法一线,邢台市环境监察支队,当天的课程以新《环境保护法》和1月1日颁布实施的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为基础,授课老师结合大量真实生动的环境执法案例,为环境执法人员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以及如何培养法律思维等内容。

据了解,邢台市环保局开设法律课堂已有1年多,特别是从去年1月1日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提出要实行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制度。 资料图片

从2月1日起,《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标志着福建省的土壤污染防治战役正式打响。

为从源头预防土壤污染,《办法》规定,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严格产业准入;实行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制度。同时,《办法》提出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控企业名录制度;因土壤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要求污染者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

农用地土壤环境分三级管理

《办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等,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严格产业准入,防止新增建设项目造成新的土壤污染;淘汰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的工艺和设备,依法限期整治或者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污染企业。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其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福建省将实行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制度。”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

表示,按照规定,农用地将划分为环境安全区、环境警戒区与环境污染区。

这位负责人进一步介绍,对农用地环境安全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种污染源对农用地土壤环境的污染;对农用地环境警戒区,应当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减少或者消除污染,改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对农用地环境污染区,应当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用途管制,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因污染严重不适宜农产品生产的,应按照土壤修复的有关规定进行修复。

《办法》规定,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

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承担修复责任

《办法》提出,福建省人民政府将依据土壤环境状况调查结果,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控企业名录制度。经监测发现土壤污染物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限值的,应将这一地块纳入污染地块名单。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污染地块未列入修复地块名单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控制土壤污染的扩大。

“污染地块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实际使用人负有控制土壤污染扩大的责任,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实际使用人不

一致的,实际使用人负有控制土壤污染扩大的主要责任。”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负连带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承担,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修复被污染土壤的责任。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无法确定污染责任人的,由污染地块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控制土壤污染扩大和修复被污染土壤的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在确定污染责任人后,可以依法向污染责任人追偿。

《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土壤修复

八种行为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办法》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规避、妨碍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8种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这8种行为分别为:

一是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未

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评价及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的;二是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是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四是未按照规定开展污染地块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有关部门备案的;五是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未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的;六是未编制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未按照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土壤污染控制计划实施土壤污染控制及修复活动的;七是在土壤修复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在事故调查方面为当事人提供支持。

《办法》还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土壤

福建土壤污染防治规矩明明白白

实行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采取防治措施等八种行为要处罚

本报通讯员曾咏发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周晓梦 张斌海南报道
在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道德村,部分村干部与外人相互勾结,将已经租出的林地“二次出租”从中牟利,毁坏林地几十亩。案发后,当地森林公安迅速破案,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逮捕。

这是海南省近年来通过立法保护青山绿林的一个典型例子。随着《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在实践中的严格施行,当地的林业生态安全得到了有力守护。

林地立法:守住红线筑牢安全保障

3165万亩林地保有量,一亩一分都不能少,这是海南省必须要守住的一条红线。

前些年,海南省一些市县存在采取化整为零、调整规划等方式违规审批林地项目及林地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导致非法占用林地和毁林现象屡禁不止。记者在海南省林业部门了解到这样的案例:

2011年,三亚市某公司负责人陈某在大茅隧道鸡冠岭林地改造作业过程中违规作业,擅自扩大改造范围,非法毁林开垦;并且在未办理采伐林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林木,破坏林木面积达上百亩。

2013年,海南省某林业公司在未取得《木材砍伐许可证》和征得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对生长在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牙扩村区域内的林

木进行砍伐,破坏200余亩公益林。

类似的案件让海南省林地保有量不断受到挑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通过修改原有的《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从立法层面上加以解决。完善林地管理体制势在必行。

但是,林地管理问题不一而足,体制机制该如何改?林地红线事关生态安全,该如何筑牢安全屏障?

针对这些问题,从2013年开始,《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就列上了日程。经充分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2014年7月1日,修订后的《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正式施行。

《条例》实施1年多,全省林地资源管理显现出“强劲力道”:

改革通过调整林地的界定,消除了林地范围之争;完善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完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变更,加强规划管理,保护了林地生态红线;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强化了对林地资源的集中管理,有效杜绝了乱批滥占林地资源的行为,全省3165万亩林地红线得以守住。

海南立法护林,保障生态安全

守住红线绿意才能更浓

理顺体制:垂直管理保森林安全

尽管已是冬天,驱车穿行于海南各县市之间,抬眼望去,皆是一片浓浓的绿意。“绿”的背后,是长期以来坚定的守护。然而,维护森林资源安全,让林木深深地扎根在山间原野,并非易事。

2014年1月,海南一项关于完善林业治理体系的改革在全国率先迈出步伐:实行省级以下森林公安垂直管理,全省18个市县森林公安局及其内设派出所整体移交海南省森林公安局垂直管理。

“实行垂直管理之后,森林公安被赋予了独立刑事执法权,能够独立办案、侦查难查难管的案件,以前办案期限长、成本高的局面得以扭转。”海南省森林公安局局长王雄进说。

垂直管理改革,让执法权获得独立,让案件查处变得高效快速,让打击犯罪的步调统一规范,森林保护取得了显著效果:

——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专项打击行动,派出6个工作组,进驻热点地区侦办疑难、重大大案件,重点破获了临高

某房地产公司马某盗伐林木案、昌江七叉镇尼下村村民越界毁林占地案等一批有影响、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

——森林公安系统建立起上下联动、横向互动的打防管控立体化森林资源防护体系,基本形成全省“一盘棋”工作格局,做到快侦、快破、快诉。

——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加大对人为纵火、失火等森林火灾犯罪行为查处力度,海南省局专门成立专案组驻点侦办,聘请权威专家进行鉴定,形成“专案专办、专家指导”高效规范的案件查办程序。

——由垂直管理前的“管不到”变为垂直后的“管得住”,由“管不透”变为“管得细”,由“管得泛”变为“管得深”。

据统计,自垂直管理以来,截至2015年12月,海南省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共受理各类涉林案件2421起,查处2269起。其中共立刑事案件921起,侦破79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89人,已移送起诉614人;受理林业行政、治安案件1500起,查处1473起,行政处罚1604人、罚款307.28万元。